

镇赉县公安局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需方：镇赉县公安局

供方：海南奥格后勤保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赉区域分公司

第二条、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镇赉县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备-[2025]-00004 号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4-001

第三条、服务方式

供方负责按需方本次政府服务采购的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第四条、需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环境保洁服务	一、岗位人员 1、物业经理 1 名 2、环境服务部主管 1 人 3、会计 1 名 4、公安局内环境保洁员 6 名 5、公安局特殊区域保洁员 2 名 6、案件管理中心内环境保洁员 2 名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物业经理具有较强执行力和服务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能够与采购人的主管人员进行良好的沟通、协调各项工作。 2、环境服务部主管负责对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和督导。 3、会计具有会计证书，具有较强执行力和服务意识，工作认真负责。 4、保洁员负责公安局办公楼、西辅楼和案件管理中心的内部走廊、卫生间、会议室、楼梯间、门窗、电梯等区域的保洁和不锈钢保养工作；特殊区域环境保洁员负责指定办公室内和区域的保洁与保养工作，要求做到无灰尘无杂物；白钢光亮无锈点；卫生间无水痕无异味；各类物品摆放整洁有序。 6、楼内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 2/3，室外垃圾箱内的垃圾不超过 3/4。垃圾每日及时排放到指定垃圾暂存处，如发现卫生间、公共区域有漏水或设施损坏等情况，须立即向甲方主管人员汇报。 7、要求所有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8、以上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地点最低工资标准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依法缴纳各项税费等费用。	1	年

第二章 服务管理期限及服务地点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服务期限为 1 年（12 个月），期满后需方在招标、评标时，供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六条、服务地点：镇赉县公安局院内、镇赉县公安局案件管理中心。

第三章 后勤保障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后勤保障服务费

1、按照供方中标价格确定本合同共计人民币 柒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贰元贰角肆分（¥719,352.24 元），~~每月后勤保障服务费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零贰分（¥59,946.02 元）~~。

2、付款条件和方式

（1）供方每月 3 日提交发票。

（2）需方承诺在每月 5 日前一次性支付本月后勤保障服务费。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总金额每日 5% 的利息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供方未能在每月 3 日提交发票，需方有权延期至供方提交发票的后 2 日内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吉林省或镇赉县的政策性因素、行业或本岗位工资上涨调整，例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保险基数上调和缴纳比例上调及税费上调等因素导致管理成本增大，供需双方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时进行调整，需方对因未能及时调整的费用在下月给付服务费的同时支付给乙方全额补偿。

4、在本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如需方在相关服务项目的原有基础上需增加相

关岗位的作业面积或在现有服务内容的基础上需增设其他服务项目，则按相关岗位的人均综合费用增加后勤保障服务费，增加的相关费用由需方负责按日常的后勤保障费支付并另行补签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5、供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清洁、保洁、保养等所需清洁剂、保养液及保洁工具、易耗品等费用全部均供方负责提供。

6、供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外运排放费及供方服务过程中由需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所产生的保养费、修理费和更换配件等各项费用全部由需方负责支付。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需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检查、监督供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每季度定期对供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评定，如发现供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标准、服务质量，或因供方管理不善，给需方造成重大损失，供方向需方支付赔偿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需方向供方提供直接投入使用的办公室2间、男女员工休息室各1间、备品库1间（办公室、休息室和备品库及需方所提供的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更衣柜等均归属需方所有，供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5、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供方支付后勤保障服务费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6、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期限内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7、对服务期间供方及所属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需方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条、供方的权利义务

1、供方在需方处设立专门的后勤保障管理服务机构（海南奥格后勤保障集团驻镇赉县公安局管理服务中心），为需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后勤保障服务。

2、供方制订并实施合同中所有后勤保障服务所需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标准化作业规程，并达到所规定的服务标准或要求。

3、供方最大化维护需方应有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需方提供的相关资源获取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利益。

4、供方因管理、服务不慎使需方发生重大损失时，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承担自身的管理责任、安全责任。

5、需方因特殊需要，供方可通过委外方式选聘其他机构开展相关服务（例如：2M 以上外墙立面、外部玻璃的清洗等属于高空专业人员作业，本次招标未有此项高空清洁费用。供方按照需方工作指示安排，可聘请设备设施检测、测试和生活水池清洗和检测、垃圾排放、污水处理、化粪池抽洗、高空清洁作业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需方全额支付）。

6、供方对服务期间需方及所属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安排供方人员进行超出服务范围之外工作要求的行为，供方有权拒绝并提出申诉并按法律法规要求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7、因需方违约造成供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时，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期间，供方人员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 由供方

负责（如因需方及需方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要求供方人员进行超出本合同第一章第四条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的工作，所出现的损失和人身安全事故的治疗费和赔偿金等全部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由需方负责，需方同时承担供方人员进行超出服务范围工作所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所关联的全部经济责任和全部罚款等，供方无任何责任。）。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供需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对于在后勤保障服务过程中，双方提供的有关机密及行业秘密的相关文件，双方都有保密义务，如有外泄，泄漏方应承担外泄的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之后，供需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标准时，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要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应完成后勤保障服务所需的管理用房和各岗位服务所需专业设施设备和专业工具等交接验收手续。

第十六条、因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设备功能失常或出现事故时，均属需方责任。在供方能按应急预案做出正确应急处理的，对在应急处理中及时排除险情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均可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或在需要时，可另行签署所需的补充协议，修订补充后的合同或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后附镇赉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镇赉县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4-001）服务费明细表。

第十九条、本合同所存在的附件同样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规定的供需双方应尽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然终止。

第二十一条、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供需双方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镇赉县公安局



供方盖章：海南奥格后勤保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赉区域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2208210136002246 统一信用代码：91220821MAC10NUF6A

开户行：工商银行吉林省白城分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赉支行

镇赉支行

账 号：0805225129000162878

账 号：2205 0166 6638 0000 1617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